

证券代码：834547

证券简称：鼎合远传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2C 四层 407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,133,8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票发行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二、发行计划

（一）发行目的：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，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，有效地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，进行本次股票发行。”现变更为“二、发行计划（一）发行目的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；有效调动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；深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；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激励计划,进行本次股票发行。”

因公司与发行对象张东阳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在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“第五点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（六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6、自愿限售安排；本认购合同无自愿限售安排”。变更为“第五点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（六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6、自愿限售安排；乙方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，所认购的股份除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外，根据甲方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，自激励对象乙方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，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33,8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董事张东阳签署《关于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33,8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权激励计划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进行《股权激励计划》，激励对象为董事张东阳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33,8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鼎合远传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